

增值税申报指南

(2013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 ★ 以2013年8月1日营改增最新申报表为基础
- ★ 权威解析增值税申报政策
- ★ 涵盖各种类型增值税纳税人
- ★ 用实际案例教您纳税申报

 中国税务出版社

增值税申报指南

(2013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申报指南: 2013 年版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
劳务税司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3.8 (2013.8 重印)
ISBN 978-7-80235-210-0

I. ①增… II. ①国…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
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236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增值税申报指南 (2013 年版)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责任编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63908889 / 90 / 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41000 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10-0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顺应此次税制改革的要求，作为税收政策的反映和申报数据的载体——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随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申报表复杂程度及填写难度大大增加，它既承载现行增值税政策，又兼顾营改增过渡期特殊事项的调整与处理，适用于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应基层税务机关的要求，我们借鉴营改增12个先期试点地区工作经验，编写了《增值税申报指南（2013年版）》一书，以期对增值税征收管理和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所帮助。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营改增试点改革以来增值税纳税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申报等政策文件；第二部分从调整思路、变化要点、填报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角度对上述文件进行解读；第三部分精选了营改增先期试点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并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申报实例，对其经济业务和实际填报进行解析，提出处理填报难点的方法和措施。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组织编写，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等为编写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付梓之际，向为本书编写付出辛勤劳动的单位和人员致以诚挚谢意！

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8月

目 录

增值税申报主要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年6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年5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2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0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1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年6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5号 35

增值税申报政策解析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解析 3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相关政策解析 45

增值税申报案例精解 47

【案例1】 交通运输、简易征收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47

【案例2】 享受免税政策、从事部分现代服务业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53

【案例3】 从事有形动产租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59

【案例4】 兼营业务企业增值税申报纳税实例 65

【案例5】 兼营业务、差额征税的交通运输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71

【案例6】 兼营业务、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一） 78

【案例7】 兼营业务、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二） 85

【案例8】 多种混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92

【案例9】	分支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99
【案例10】	总分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一）	106
【案例11】	总分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二）	112
【案例12】	享受出口免抵退政策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一）	124
【案例13】	享受出口免抵退政策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二）	130
【案例14】	应税服务业出口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137
【案例15】	混业经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143
【案例16】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150
【案例17】	增值税企业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实例	153

增值税申报主要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年6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收抵减情况表）。
- （6）《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 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其他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四、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										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税 款 缴 纳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授 权 声 明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授 权 声 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 权 人 签 字:										申 报 人 声 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授 权 声 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 权 人 签 字:										申 报 人 声 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一）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8			
	9	—	—	—
	10	—	—	—
（三）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 目	栏 次	税 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非应税项目用、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一）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33			
	34			
四、其他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应税服务价税 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7%税率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1%税率的应税服务						
6%税率的应税服务						
3%征收率的应税服务						
免抵退税的应税服务						
免税的应税服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4						
5						
6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 目	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累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合 计		

附件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应税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应税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应税服务”，是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适用税率计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和“一般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五）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简易办法计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和“简易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六）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七）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以下3种：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三）“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四）“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填写。

（五）“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七）“注册地址”：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八）“生产经营地址”：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九）“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十）“登记注册类型”：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栏目内容填写。

（十一）“电话号码”：填写可联系到纳税人的常用电话号码。

(十二)“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征(退)税数据。

(十三)“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征(免)税数据。

(十四)“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13、20、25、32、36、38栏及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十二)、(三十二)条要求填写。

(十五)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至5行之和-第9列第6、7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6、7行之和。

(十六)第2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十七)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十八)第4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经纳税检查发现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而应填入“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7列第1~5行之和。

(十九)第5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应税服务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8~13行之

和—第9列第14、15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

（二十）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经纳税检查发现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而应填入“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二十一）第7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6、17行之和。

（二十二）第8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8、19行之和。

（二十三）第9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二十四）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劳务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二十五）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行之和—10列第6行）+（第14列第2、4、5行之和—14列第7行）；

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7行。

（二十六）第12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2栏“税额”。

（二十七）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

1.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

计”。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是指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及劳务”列“本月数”大于零,且兼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的纳税人(下同)。其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及劳务”列“本月数”,以下称为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

(1)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

(2)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按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及劳务”列“本月数”填写;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填写。

(3)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

2.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其他纳税人是指除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之外的纳税人(下同)。

(1)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

(2)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填写“0”。

(3)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

(二十八)第14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3栏“税额”。

(二十九)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三十)第16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 $\leq$ 《附列资料(一)》第8列第1~5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19栏。

(三十一)第17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二)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

1.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1)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填写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实际抵减一般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的数额。将“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与“一般计税方法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应纳税额”两个数据相比较，取二者中小的数据。

其中：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

一般计税方法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应纳税额=(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额比例；

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额比例=(《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行之和-第10列第6行)÷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100%。

(3) 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1)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填写“0”。

(3) 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三) 第19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1.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

2. 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

(三十四) 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

1.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1)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反映试点实施以后，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共同形成的留抵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在试点实施以后抵减一般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年累计”。

(3) 本栏“即征即退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本月数”和“本年累计”：